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洁电瓶车、勾臂箱、果皮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洁电瓶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丰县远博电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勾臂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洁信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果皮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金斯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贵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